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7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2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详情内容见公告编号：2020-087）

3、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44号）。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并与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多方沟通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